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

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顺应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要求，规范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实现有效对接，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资金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修改说明：**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2〕8号）等文件对重点用能单位提出了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能源管理要求，增加能源使用效率等内容；

2.《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5号）提出了建设数字经济相关信息化要求，增加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以及国家、省和市相关文件关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提法，全文将“重点用能监管单位”统一修改为“重点用能单位”。

**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提出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加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能源管理要求；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3.《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5号）第一条，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第四条，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核心。

4.《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2〕8号）第十章第四节 健全能源信息上报与采集制度，推行信息化、智能化统计方法，建设能源信息化平台及公共信息发布平台；

5.《广州市能源监测管理办法》（穗发改规字〔2019〕7号）第三章第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满足接入市级能源管理平台要求，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6.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穗发改〔2022〕19号）第六章第十九节，加强在线监测，提升用能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水平。

**修改说明：**

后续的条款对资金的安排和下达流程、监督管理均有规定。

**第二条【资金来源】**本办法所指补助资金，是指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建设接入补助资金”中列支，用于支持我市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市平台有效对接的财政补助资金。

**修改说明：**

1.删除“企业”理由是，支持与市平台对接的还有公共机构（含学校、医院）等重点用能单位；

2.删除“监管”，理由同第一条修改说明3；

3.将“市级”删除是本条开头已表述，不再重复。

**依据：**

1.《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7号）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省和地级以上市财政应当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改造、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等。

2.《广州市能源监测管理办法》（穗发改规字〔2019〕7号）第三章第十二条，市、区能源和节能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能源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和能源监测对象应根据能源监测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能源监测工作，并将能源监测工作预算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经费预算。

3.《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1]84号）第十二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部门预算应当编制部门收入预算和部门支出预算。

**第三条【系统定义】**本办法所指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是指重点用能单位建设符合《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穗发改〔2018〕775号）反映能源利用状况，体现能源资源使用效率达到辅助决策效果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

**修改说明：**

1．将重点用能单位调整语序；

2.市重点用能单位的定义有歧义，重点用能单位分区级、市级、省级等不同等级的监管；

3.增加系统建设技术规范，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建设符合要求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更好地与市平台对接和上传能源数据至市平台等；

4.技术规范已涵盖“用于采集电力、热力、固态能源……”等内容；

5.增加“体现能源资源使用效率”，是因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信息管理系统的核心目标；

6.删除“合理调配能源，降低能耗水平”，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辅助决策功能，但替代不了人应该做的这两项工作；

7.删除“监管”，理由同第一条修改说明3。

**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711号),要求大力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统一标准，互联互通；

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穗发改〔2018〕775号)，制定了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有关技术规范，并提出需与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对接的用能单位参照本规范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第四条【使用原则】**补助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科学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修改说明：**

删除“、普惠”，理由：补助资金不具有普惠性，针对的是列入监管名单的重点用能单位。

**依据：**

1.《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9〕48号）第一章第四条（二）科学规范，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工作流程，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真实、客观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三）公正透明，绩效管理坚持标准统一、数据准确、程序透明、评价公正，相关信息和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19号）第一章第五条，发展资金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普惠原则，按照产业发展规划，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择优扶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鼓励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五条【业务部门职责】**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年度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提前收集和审核项目信息、建立项目库、组织对接和项目验收等工作，拟定和下达补助资金安排计划，汇总资金申领材料并向市财务部门提出拨付申请，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修改说明：**

1.删除“系统”，理由是，对接工作不仅有系统对接，还包括重点用能单位建立的工作制度、法规制度建设内容、建设情况与市发改部门对接，还有申报资料和验收工作等事务性工作与市、区发改部门的对接等内容；

2.删除“牵头提出和”，下达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等本条相关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直接负责；

3.删除“和负责制定……各项管理工作”，资金补助采取后补助方式，即项目验收通过且满足补助条件后给予补助。

**依据：**

1.《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1]84号）第十二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部门预算应当编制部门收入预算和部门支出预算。

第二十二条，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将项目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细内容和使用单位，并编制绩效目标。

2.《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9〕48号）第一章第四条绩效管理应遵循下列原则：（四）权责对等。各预算部门、各区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第九条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预算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简称“预算部门”）主要职责如下：预算部门是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门的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统筹安排部门内部力量，明确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职责；按规定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审核本部门绩效目标，构建本部门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收集绩效指标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财务部门职责】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年度预算，配合市发展改革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修改说明：**

根据部门职责调整。

**依据：**

1.《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1]84号）第二十四条，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2.《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9〕48号）第二章第八条，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和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九条“预算部门是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第十五条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的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绩效评价情况等，对预算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符合要求的项目方可进入预算编制流程，审核结果作为安排预算资金、债务计划的重要依据。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调整、修改。

**第二章 资金支持对象、用途**

**第七条【支持对象】**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被纳入监管名单的重点用能单位。

**修改说明：**

1.将年综合能耗3000吨标准煤定位修改为纳入监管名单，理由：一是以监管名单为抓手推进相关工作，任务更清晰，也便于审计；二是各区产业结构不同，有的列入区监管能耗在3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至3000吨标准煤之间），为激励这类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市平台对接，利用市平台分析各区行业领域能源消费结构，需要扩展范围且匹配监管名单；

2.删除“监管”，理由同第一条修改说明3。

**依据：**

1.《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7号）第三章第三十三条，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

2.《广州市能源监测管理办法》（穗发改规字〔2019〕7号）第五章第二十条，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第八条【资金用途】**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市平台有效对接。

**修改说明：**

删除“监管”，理由同第一条修改说明3。

**依据：**

《广州市能源监测管理办法》（穗发改规字〔2019〕7号）第三章第十四条要求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满足接入市级能源管理平台要求。

**第三章补助资金项目库和资金申报条件**

**修改说明：**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被纳入监管名单的重点用能单位直接纳入（或分年度）补助资金项目库管理，以市发改部门（或联合市直部门）制发名单、动态调整名单的文件为依据。

**第九条【项目库管理】**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被纳入监管名单的重点用能单位直接纳入（或分年度）补助资金项目库，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调整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动态管理。

**修改说明：**

1.删除“市发展改革……项目征集……的通知”，理由：原资金管理办法考虑通过征集项目列次年专项预算和工作计划，但实际上列入重点用能名单的单位，均要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市平台对接，考虑到年度工作节奏和国家、广东省有关要求，结合推进难易程度，以及出现征集入库项目达不到验收条件或验收等级与申报等级不匹配而占用预算资金资源，影响预算执行等情况，因此，以市发改部门（或联合市直部门）制发的名单和动态调整名单文件为依据，推进工作更有抓手，也更主动。

2.删除“2018年8月20日……项目库”，工作已完成。

**依据：**

1.《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1]84号）第二十二条，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将项目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细内容和使用单位，并编制绩效目标。

2.《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9〕48号）第十三条，预算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设置部门整体、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等各层次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等，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目标设置要全面完整、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3.《广州市能源监测管理办法》（穗发改规字〔2019〕7号）第二章第五条，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整理并更新能源监测对象名单;第二章第六条，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整理并更新能源监测对象中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报送市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条【申报条件】**补助资金申报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通过项目验收，并评定等级。

（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限期整改要求或限期整改已改正。

（四）已通过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五）市发改部门集体审议通过。

**修改说明：**

1.删除本条第一款，增加“已通过项目验收，并评定等级”，理由：建成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只是重点用能单位为验收准备过程工作，而以项目验收和评定等级作为条件，更精确、更符合以目标导向原则。通过验收并评定等级的项目才可获取补助资金，拟建项目未完成验收和等级评定，不应作为资金申报条件；

2.删除本条第一款所涉“技术规范”，已在第三条中明确；

3.删除本条第二款，验收工作前，系统已建成及与市平台对接均已完成，且承诺不是实质性完成工作不可作为条件。

4.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失信惩戒措施的法规政策依据，序号7，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惩戒对象。

5.行政处罚作为资金申请的条件，限制存在违法违规的单位申报。

6.《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7号）等法律法规有相关限期整改的条款，将政府部门的限期整改要求作为资金申请的条件，限制存在违法违规的单位申报。

7.删除“监管”，理由同第一条修改说明3。

**依据：**

1.《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失信惩戒措施的法规政策依据，序号7，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对象包括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2.《广州市能源监测管理办法》（穗发改规字〔2019〕7号）第四章第十九条，市节能主管部门应对能源监测对象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市节能主管部门纳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第三章第十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责令其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第二十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4.《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双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发改〔2018〕788号，（三）加强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双控”工作情况以及相关违法行为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对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约束和联合惩戒，将影响被列为失信主体的重点用能单位在财政资金、优惠政策等方面的申请。

5.《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1]84号）第二十三条，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6.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党组会、委办公会）依据。

**第四章对接和验收**

**第十一条【对接验收】**对接和验收的工作内容、要求以及流程等以本附件“对接验收指南”组织实施。

**修改说明：**

1.对接工作不仅是系统对接，还包括重点用能单位工作制度、法规制度建设对接，申报资料和验收工作等事务性工作对接等；

2.删除原“系统对接”内容，将“对接工作”和原第十三条“项目验收”的工作内容、要求以及流程等对接验收的相关内容全部整合到附件对接验收指南中，不重复描述。

**修改说明：**

删除原“项目验收”内容，同上一条说明，将“项目验收”和“对接工作”的工作内容、要求以及流程等对接验收的相关内容全部整合到附件对接验收指南，不重复描述。

**第五章 补助标准、方式和审批下达流程**

**修改说明：**

删除本条原文内容，等级评定内容已作为项目验收内容放入附件对接验收指南。

**第十二条【补助标准】**年综合能耗3000（含）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建设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评定为甲、乙、丙等级的，补助资金标准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5万元；年综合能耗1000（含）至3000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建设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评定为甲、乙等级的，补助资金标准分别为10万元和5万元。

**修改说明：**

对应第七条，以3000吨标准煤为界限，资金补贴标准发生变化，修改说明参见第七条修改说明1。

**依据：**

1.参考《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东府办〔2017〕158号）第七条，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及维护项目分为事后奖励和系统维护费用补助两种方式：事后奖励，用能企业及有关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建成并通过市节能主管部门验收，达到甲、乙、丙级标准的，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系统维护费用补助，已经通过验收的企业级能源管理中心，在通过验收后三年内，年度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甲、乙、丙三个等级分别每年给予5万元、4万元和3万元的维护费用补助；

2.参考《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珠工信〔2019〕573号）第十条（六），对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并接入市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的单位，按照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综合评价结果，对验收等级为“甲级”、“乙级”、“丙级”的项目分别给予20万、15万、10万元的奖励；

3.参考《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细则》（罗府规〔2021〕1号）第六章第二十条，鼓励投资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对上一年度完成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并接入深圳市能源管理中心信息服务公共平台的重点用能企业，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30万元。

**第十三条【补助方式】** 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按照其认定的系统等级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补助。

**修改说明：**

1.增加“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按照其认定的系统等级”前置条件内容；

2.删除“对经……信息系统，”，已用“通过验收”包涵，且资金补助对象为项目单位而非系统；

3.删除“下达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已放入第十六条补贴资金安排和下达流程内容中。

**依据：**

1.《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9〕48号）第十三条，预算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设置部门整体、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等各层次的绩效目标；

2.《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7号），第三章第十条，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式分为组建引导基金投资、直接股权投资、补助、补贴四类支持方式；

3.参考《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东府办〔2017〕158号）第七条，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及维护项目分为事后奖励和系统维护费用补助两种方式。

**第十四条【补助资金安排和审批下达流程】**补助资金安排和下达流程：

（一）拟制年度补助资金项目预算。

（二）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评定等级、资金补助标准和项目数量，拟定补助资金安排计划。

（三）将资金安排计划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并征求市发展改革部门委内处室意见，对问题或意见进行核查。

（四）对核查存在问题的，不列入资金安排计划；对核查无异议的，报经市发展改革部门集体审议后，下达补助资金计划。

（五）项目单位按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补助资金计划和要求，提交请款函等材料，申领补助资金。

（六）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并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请款函等资金申领材料，审核通过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至项目单位。

（七）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结果划转资金。

（八）项目单位发送资金拨付回执给市发展改革部门。

**修改说明：**

1.总体上，形成资金来源、补助计划、报帐、划转、拨付回执等形成闭环；

2.增加“拟制年度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说明资金来源；

3.增加了“按照评定等级、资金补助标准和项目数量，”拟定补助资金依据；

4.增加了“并征求市发展改革部门委内处室意见”和“对核查存在问题的，不列入资金安排计划”等内容，理由：对应第十条（二）至（五）款，委内处室对重点用能单位的信用、节能审查、行政处罚、查重等方面涉及补助资金项目把关责任；

5.删除了本条第（四）款内容，理由：补助资金预算已经市政府审定作为部门专项预算，执行情况由部门集体审议；

6.增加了本条（二）至（五）款内容，理由：增加项目单位、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在请款、核实、报帐、拨付、回执等环节，从申请到资金流转到位，过程和工作更加清晰。

**依据：**

1.《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1]84号）第二十六条，部门预算的执行需符合绩效管理要求，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第二十八条，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2.《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9〕48号）第四条，各预算部门、各区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第九条，预算部门是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会会议制度的通知》（穗发改办〔2017〕22号）第三条议事范围，研究讨论有关重大规划、计划、政策、方案等重要事项，研究讨论部门财政预决算及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4.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穗府函〔2018〕246号）规定“市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负责组织总预算执行，不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绩效管理】**获得补助资金的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

**修改说明：**

删除“监管”，理由同第一条修改说明3。

**依据：**

1.《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1]84号）第二十六条，部门预算的执行需符合绩效管理要求，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2.《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9〕48号）第四条，各预算部门、各区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第六条，实施部门绩效管理，将部门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第十六条【违规惩戒】**重点用能单位在资金申报、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取消资金补助资格，并将上述行为录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三年内不得申报补助资金。

**修改说明：**

1.删除“监管”，理由同第一条修改说明3；

2.删除“进入”和“项目库”，理由：监管名单直接入库，且资金补助申请可以不受理，但入库单位工作须推进，不宜与惩戒挂钩。

**依据：**

1.《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大常委会第80号公告）第十五条明确公共信用补充目录包括：违法违规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第三十一条，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2.《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5%B7%9E%E5%B8%82%E4%BA%BA%E6%B0%91%E6%94%BF%E5%BA%9C/5889703%22%20%5Ct%20%22_blank)令第166号）第十二条，信息主体的失信信息包括下列内容：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信用广州网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进行免费查询。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记录信息查询情况，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3年。

第二十四条，公共信用信息的公示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失信信息、提示信息的公示期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3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参考《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发改规字〔2021〕1号）第十五条，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补助资金。区各资金发放部门对企业或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法予以公示，并纳入企业或机构信用档案，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机构补助资金的申请。

**第十七条【违法惩戒】**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财政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说明：**

本条未作修改。

**依据：**

1.《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1]84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运行监控，每年定期通报预算支出进度执行情况。执行进度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财政部门可按一定比例收回预算统筹或减少下年度预算安排。

2.《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9〕48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依照国家、省、市规定移送有关机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修改说明：**

删除本条内容，理由：同一项目不宜重复补助财政资金。

**第十八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有效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发改〔2019〕5号）同时废止。

**修改说明：**

增加“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体现解释主体。

**依据：**

参考《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7号）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验收指南

**修改说明：**

1.删除原附件1.等级认定标准。因该标准只有内容无评分标准、操作性不够，且原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建设、验收与补助资金的衔接不够清晰，因此，在原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后，我委随后制定了验收指引，指引中附有验收评分表，作为原资金管理办法配套文件指导相关工作。为此，将该附件1删除

2.本附件，是以验收指引为母版，在整合原附件2.补助资金验收指南内容基础上修订而成，整合过程中有增减相关内容，其中将验收指引修订后的评分表作为修订对接验收指南的附表。

3.修订的对接验收指南，内容已基本覆盖原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正文及附件（申请报告、对接申请表、验收申请表），修订痕迹在原验收指引中体现。

**附件**

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验收指南

为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各能源品种消耗累计数据持续稳定上传至“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规范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对接与验收工作流程，制定本指南。

**修改说明：**

1.按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和市相关文件关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提法，全文将“重点用能监管单位”统一修改为“重点用能单位”。

2.整合资金办法的附件和验收指引，形成新的验收指南，验收指南作为资金办法附件，不以独立文件发布，简化文件引言，聚焦建设系统和对接验收流程。

**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提出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加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能源管理要求；

2.《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第十章第四节 健全能源信息上报与采集制度，建设能源信息化平台及公共信息发布平台；

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第六章第十九节，加强在线监测，提升用能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水平。

## 一、对接涵义

重点用能单位通过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端设备或软件系统，将其进出用能单位（一级能源计量）的各能源品种消耗累计数据以一定的频次（电力、天然气、蒸汽，≦1小时/次；其他无法实施实时在线监测的能源品种按“周或旬”、“月”监测）、稳定率（电力、天然气、蒸汽，≥95%）上传至市平台；因系统中断的应及时将其漏传的数据补充上传。

**修改说明：**

1.部分交通企业的汽油、柴油、燃料油、航空煤油、LNG等能源品种暂时无法实现在线采集，监测频次放宽至按“周或旬”监测，即视为在线监测”，部分交通企业已放宽频次。

2.由于用能单位可能出现停电、服务器更换、停厂检修等各类非正常运行情况影响数据上传和稳定率，增加因系统中断的应及时将其漏传的数据补充上传的内容。

**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711号),要求大力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统一标准，互联互通；

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穗发改〔2018〕775号)，制定了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有关技术规范，并提出需与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对接的用能单位参照本规范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修改说明：**

1.删除入库条件、入库流程，将相关内容整合到“三、对接工作内容”，理由：入库条件、入库流程是对接工作内容的一部分。

2.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被纳入监管名单的重点用能单位列为划为入库对象，不存在征集项目。

**依据：**

1.《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7号）第三章第三十三条，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

2.《广州市能源监测管理办法》（穗发改规字〔2019〕7号）第五章第二十条，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3.《广州市能源资源节约总体方案》（穗府办函〔2021〕6号）第21点，加强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建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能效测评管理制度。实施大型公共建筑综合能耗限额管理，将全市行政区域内年用电量 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范围。

## 二、对接工作

项目单位应完成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能源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形式审查等对接工作内容：

（一）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项目单位已建设符合《技术规范》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其中要达到相应的验收等级及安全性，系统建设需满足附件1-1。

2.进出用能单位（一级）和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二级）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应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占项目单位年能源消费量5%（含）以上的电力、热（冷）力、天然气、煤炭等能源品种应实现在线监测；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不能实现在线监测的能源品种应按对接频次要求填报。

4.项目单位已将系统能源数据上传至市平台，并对在线和填报数据进行核验，观察核验数据和95%以上稳定率时长均不少于1个月。

（二）能源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

1.设有专门的能源管理机构，成立能源管理领导小组，并定期（至少每半年）研究部署落实。

2.具备基本的能源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节能目标责任制度、节能奖惩制度、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制度、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含能源计量网络图等）、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制度等。

（三）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项目单位通过市平台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以下验收资料（汇编成册）：

1.《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申请表》（见附件1-2）；

2.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评分表（自评，见附件1-3，以下简称“验收评分表”），若用能单位覆盖两种（含）以上类别（工业和数据中心、大型公共建筑和商贸等），需分别打分，并按照各领域能耗占比进行加权平均得出评分（原则上以上一年度的能源消费总量为准）；

3.验收申请报告（见附件1-4）；

4.相关材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能源管理负责人资质证书；②节能目标责任管理制度；③节能奖惩制度；④能效对标和能耗限额管理制度；⑤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制度；⑦计量器具管理制度;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自查报告；⑨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计量采集点网络图；⑩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⑪能源管理信息系统主界面和运行界面图片；⑫进出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图片。

（四）形式审查

市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单位通过市平台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见附件1-5），主要审查内容是：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相关内容要求。形式审查结果按以下方式处置：

1.资料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单位应及时补充资料；

2.资料审查通过的，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评分表》进行预评分，预评分达到评级要求的，书面通知该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准备；

3.资料审查通过但预评分未达到评级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整改。

**修改说明：**

1.依据试运行程序，将指引“项目对接”修改为“对接工作”，对接工作不仅是系统对接，还包括重点用能单位工作制度、法规制度建设对接，申报资料和验收工作等事务性工作对接等。

2.增加了“能源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和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受理项目单位提交“及相关资料”和“组织形式审查”等实际必要的对接工作内容。

3.将原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款“资料审查”放入“形式审查”，作为形式审查内容。

4.整合原验收指引中设置的部分条件和内容，包括原“二、项目入库”入库条件、原“三、项目对接”对接条件、原“四、项目验收”验收条件、形式审查及验收准备资料等内容，纳入本条“对接工作”内容，并将系统建设等级评定要求融合，增加安全性措施，统一管理，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可更清晰的梳理验收需要准备的工作和材料。

5.通过监管名单直接入库，需明确开展系统建设的单位名单和数量更为确定，以名单为抓手，政府推进工作更主动，同时便于审计，入库“申请报告”修改为“验收申请报告”。

6.增加“用能单位覆盖两种（含）以上类别”情况，主要基于广州电信、移动、联通既纳入工业企业，又含有大型或超大型数据中心，以及大型公共建筑既包括写字楼又包括商业综合体等情况。

7.原“四、项目验收”预评分作为验收步骤，调整为形式审查的内容，并将预评分情况作为验收前的依据，优化验收前的材料准备情况及评分情况，整合相关内容，并提高现场验收的效率。

**依据：**

《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1]84号）第二十二条，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将项目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细内容和使用单位，并编制绩效目标。

第二十六条 部门预算的执行需符合绩效管理要求，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年）第53号）第五条，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一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三、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验收准备和现场验收：

（一）验收准备

1.成立验收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成现场验收组，人员包括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专家，其中专家3名或以上（一般为单数）。

2.资料准备。项目单位应准备纸质版验收资料（汇编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并与在市平台提交的验收资料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

（二）现场验收

1.听取汇报。项目单位通过演示PPT向现场验收组汇报项目情况，并现场演示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平台的主要功能和运行情况，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2.查看证实。现场验收组重点查看能耗在线监测布点和数据采集、系统运行等情况，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讲解，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视情增加）。

3.现场答疑。现场验收组根据现场资料、演示及查看情况进行提问，项目单位回答澄清疑问，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4.专家评分。根据预评分、现场验收等综合情况，专家按验收评分表各自进行打分（暂不定级），若用能单位覆盖两种（含）以上类别分别打分，并按照各领域能耗占比进行加权平均得出评分，汇总计算平均分（取值保留小数点1位）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5.评定结果。

（1）年综合能耗3000（含）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评分达到70分（含）以上的评定结果为“通过”；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1000（含）至3000吨标准煤）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评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评定结果为“通过”；

（2）现场验收组以对应的评分及建设要求定级（其中，年综合能耗3000（含）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建设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按甲、乙、丙等级评定；1000（含）至3000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建设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按甲、乙等级评定，不设丙级，各重点用能单位建设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甲、乙等级评定标准一致），出具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3）项目单位的评定等级以现场验收意见为准。

（4）具体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条件①需满足对应等级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级评定要求（见附件1-1）。

条件②“甲级”：验收评分表的总得分为90分（含）以上；“乙级”：验收评分表的总得分为80分（含）至90分；“丙级”：验收评分表的总得分为70分（含）至80分。

评定甲级、乙级、丙级，应按照以上两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以其中评定等级较低的为最终评定结果。

6.宣布结果。现场验收组向项目单位宣读验收意见，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

7.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单位，应在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修改说明：**

1.删除“预评分”“资料准备”内容，已整合至“三、对接工作”。

2.呼应前文对接工作中用能单位覆盖两种（含）以上类别（工业和数据中心、大型公共建筑和商贸等）的打分评级情况。

3.增加“甲级”、“乙级”、“丙级”系统建设要求，按照工业企业、大型公共建筑、公共机构、数据中心等类别拟定分级条件，明确各级别对应的建设内容要求，提高能效监测的要求，引导系统建设所具备的功能配置达到能效监测和分析的目标。

4.将原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款“现场核查”放入本条（三）中增加内容“现场验收”。

5.随着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升，且原乙级（70-90分）中70-80分档与80-90分档的用能单位存在一定的差距，修改丙级的分数可缩小评定为同级别用能单位的差距。

6.对应资金办法正文第七条修改说明，并考虑到1000（含）至3000吨标准煤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测点位相对较少，建设难度相对较小、投入较少，因此3000（含）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维持原办法甲、乙、丙等级设定，1000（含）至3000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仅设甲和乙等级，使补助资金更有针对性。

7.将“当项目单位按……以现场验收意见为准”内容从其他要求中转移至本条，该条款内容属于现场验收相关内容。

8.呼应“对接工作”中系统建设需满足各等级系统建设要求，等级评定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且“通过”对应分数较试行版本提高。

**依据：**

1.《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1]84号）第二十二条，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将项目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细内容和使用单位，并编制绩效目标。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711号)，要求完善系统架构、数据采集传输、数据应用等标准规范体系，各省（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负责本地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编制本地区监测系统建设方案，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建设。

（三）其他要求

1.项目单位应参考对接验收流程（见附件1-6）开展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接验收工作。

2.验收通过的项目单位，应定期维护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能源在线和填报数据持续稳定上传市平台，月度稳定率低于95%的应及时反馈给市发展改革部门，并立即进行故障排查、修复和数据补传，主动对存在明显错误的数据进行核实、修复并重新上传。

**修改说明：**

1.删除本条第1点，内容已在资金办法正文第五章第十四条（五）和（六）中描述，资金相关内容不在对接验收指南中重复描述。

2.删除本条第2点，对应前文第7点说明，已转移至现场验收第五点评定结果（3）。

3.删除本条第3点，根据财政相关制度要求，删除升级补助资金相关内容。

4.删除本条第4点，补助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及用途，已经在资金办法正文中说明。

5.基于验收指引关于稳定率（95%以上）的对接涵义，结合前文对接涵义的修改，同步增加稳定率低于95%的原因总结，形成反馈机制，有利于系统掌握稳定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并将维护要求整合在一起。

6.增加项目单位对接验收工作流程的指引。

## 四、评审纪律

（一）专家纪律

参与验收的专家必须遵守如下纪律：

1.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的表达负责任的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的因素干扰，对所提出的验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妥善保存验收材料并在验收活动结束后将其全部退还验收组织者，不得复制任何验收材料，对验收所涉及的项目内容、技术路线和资金投入等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不得向验收组织者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扩散验收有关情况。

4.验收期间，未经验收组织者许可，专家个人不得就验收事项与验收对象联系，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验收对象提供的利益和好处。

验收活动中若专家存在违规行为，验收组织单位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专家意见无效、取消专家验收资格等处理措施。若专家未客观公正对待受验单位，受验单位可向市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修改说明：**

本条未作修改。

（二）工作人员纪律

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及其他违反本指南规定的行为的，受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向市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修改说明：**

本条未作修改。

（三）项目单位纪律

项目单位在资金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市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措施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必要时可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列入我市能源行业信用记录。

**修改说明：**

对接工作章节开始，统一使用“项目单位”。

**修改说明：**

整合资金办法的附件和验收指引，形成新的验收指南，验收指南作为资金办法附件，不再重复出现附则。

附件：1-1.系统建设等级评定要求（定性）

1-2.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验收申请表

1-3.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

评分表（定量）

1-4.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申请报告

1-5.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

形式审查表

1-6.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验收

流程图

**修改说明：**

1.根据正文修改内容，相应调整附件序号。

2.增加“附件1-1”系统建设等级评定要求（定性），并细分的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数据中心、商贸领域、交通领域等重点用能监管行业，强化系统建设内容。

3.将原附件1《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申请表》与附件3《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申请表》合并为“附件1-2”《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申请表》。

4.“附件1-3”修改情况：

（1）增加未细分领域的评分标准。针对大型公共建筑、数据中心、商贸领域等行业，结合其自身能耗特点和政府监管要求，设计其评价打分标准，补充到验收指引中。

（2）调整能源管理基础情况、能源数据在线监测情况、系统硬件与安全、系统应用功能等评分原条款。

（3）增强能耗强度指标、主要设备能效分数占比，并强化实时能效监测和分析。

（4）基于电力供应紧张，顺应碳排放要求，增加电力需求侧功能、碳排放分析等其他应用功能。

（5）得分项统一修改为扣分项。

5.附件1-4、附件1-5和附件1-6，按照正文内容进行调整，保持相关内容一致。

### 附件1-1

**系统建设等级评定要求（定性）**

| **项目** | **系统建设要求** | **自评情况** | **专家组评定情况** |
| --- | --- | --- | --- |
| 1.丙级对应系统建设内容 | \*丙级需满足所有进出用能单位能源数据在线监测（单类品种能源年消费量占年消费总量≦5%除外），无法实现在线监测的按“周”或“旬”填报；\*丙级需满足最少一个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能源数据在线监测；\*丙级需满足最少一个主要用能设备能源数据在线监测；\*丙级最少配备一块总能源数据监测看板（工业企业两块，其他行业一块）；\*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需部署在国（境）内的服务器上；\*系统能够根据用能单位实际计算能耗强度，参照行业领域进行能效对标。 |  |  |
| 2.乙级对应系统建设内容 | \*乙级覆盖丙级条件；\*乙级需满足所有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二级）电力、蒸汽、燃气数据在线监测（单类品种能源年消费量占年消费总量≦5%除外），无法实现在线监测的按“周”或“旬”填报；\*系统可计算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二级）能耗强度指标，并以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行业能效标准，结合监测以来的能效数据，制定能耗定额管理。 |  |  |
| 3.甲级对应系统建设内容 | \*甲级覆盖乙级条件；\*甲级需满足所有主要用能设备电力、燃气数据在线监测（单类品种能源年消费量占年消费总量≦5%除外），无法实现在线监测的按“周”或“旬”填报；\*系统可在线监测主要用能设备与能效相关运行参数。 |  |  |

备注：

1.自评及专家组评定在对应等级的栏中打钩。

2.等级评定依据本等级评定要求（定性）和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评分表（定量）进行综合评定，以其中评定等级较低的为最终评定结果。

3.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工业领域按部门或车间等划分；公共机构按行政区、业务区、后勤服务区等、或分项等划分；商贸领域按楼层或功能区等划分；大型公共建筑按楼层或功能区等划分；数据中心按主要用能系统或机房等划分；交通运输领域按船队或车队等划分。

4.能耗强度：工业领域指单位产品能耗或产值能耗等；公共机构指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或人均能耗或生均能耗或住院床位能耗等；商贸领域指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或万元营业额能耗等；大型公共建筑指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等；数据中心指电能利用效率或万元产值能耗等；交通运输指单位运输周转量油耗或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或单位吞吐量能耗等。

5.主要用能设备：工业领域包括空压机、冷水机组、水泵、锅炉、工艺设备等；公共机构包括空调、热泵、锅炉等；商贸领域包括空调、水泵、锅炉等；大型公共建筑包括空调、水泵、锅炉等；数据中心包括中央空调、精密空调、UPS、水泵、IT设备等；交通运输包括汽车、空调、锅炉等。

6.主要用能设备与能效相关运行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流量、电流、电压、功率等。

### 附件1-2

**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用能单位名称（盖章） |  |
| 地 址 |  |
| 所属行业 |  | 所属地区 |  |
| 节能负责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等级（甲、乙、丙） |  | 近一个月稳定率 |  |
| 服务公司名称 |  | 联系人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
| 进出用能单位监测点数 |  |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监测点数 |  | 主要用能设备监测点数 |  |
| 内部验收情况 |  |
| 完成对接时间 |  |
| 对接方式 | 端设备对接方式 |  |
| 软件系统对接方式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用能单位自行研发的，可不填写服务公司联系人等信息；

 2.上表需加盖单位公章，生成PDF格式后提交。

### 附件1-3

**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评分表（定量）**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验收及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能源管理基础（14分） | 1 | 能源管理制度 | 7 | 1.设有能源管理负责人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1分。 | ①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在节能主管部门备案的，扣0.5分；②未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的，扣0.5分。 |  |  |
| 2.制定节能计划和落实节能措施，1分； | 制定和落实，每缺一项扣0.5分。 |  |  |
| 3.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2分； | 过去一年（新增单位视情确定）报送率90%（含）至100%，扣0.5分；报送率80%（含）至90%，扣1分；报送率70%（含）至80%，扣1.5分；报送率低于70%，扣2分。 |  |  |
| 4.核对在线监测数据与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数据，3分。 | 核对上传市平台的能源品种分项总数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数据，偏差超过20%的，每项扣1分（只监测一种的每项扣3分，只监测两种的每项扣1.5分），最高扣3分。 |  |  |
| 2 | 计量器具管理 | 7 | 1.能源计量器具配备，4分； | ①能源计量自查报告、②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计量采集点网络图、③能源计量器具分级一览表、④主要耗能设备清单。每缺一项扣1分。 |  |  |
| 2.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2分； | 能源计量器具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随机抽查，每发现一台不符合的，扣0.5分，最高扣2分。 |  |  |
| 3.能源计量器具档案管理，1分。 |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检定、维修、报废和更换记录等能源计量器具档案，无相应档案资料的，每缺一项扣0.2分，最高扣1分。 |  |  |
| 二、能源数据在线监测（28分） | 3 | 能源品种在线监测率 | 6 | 进出用能单位的在线监测能源品种符合性，6分。 | 能源品种分项监测（单类品种能源年消费量占单位年能源消费总量≦5%除外），未实现煤炭、电力、热（冷）力、天然气、压缩空气（集中外购）之中任一品种在线监测的，不得分；②无法实现在线监测的能源品种，未实现系统填报（按周或旬频次），不得分。 |  |  |
| 4 | 计量器具在线监测率 | 22 | 1.进出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的在线监测率，6分； | 计量器具在线监测（单类品种能源年消费量占年能源消费总量≦5%和无法实现在线监测的除外），在线监测率未达到100%的不得分。 |  |  |
| 2.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计量器具的在线监测率，8分； | 计量器具在线监测（单类品种能源年消费量占年消费总量≦5%和无法实现在线监测的除外），在线监测率85%（含）至100%，扣2分；70%（含）至85%，扣4分；55%（含）至70%，扣6分；55%以下，扣8分。 |  |  |
| 3.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的在线监测率，8分。 | 计量器具在线监测（单类品种能源年消费量占年消费总量≦5%和无法实现在线监测的除外），在线监测率80%（含）至100%，扣2分；60%（含）至80%，扣4分；40%（含）至60%，扣6分；40%以下，扣8分。 |  |  |
| 三、系统硬件与安全（6分） | 5 | 系统硬件配置 | 3 | 配备能源数据监测看板，3分； | ①在单位办公楼、生产区等显著位置配备监测看板（工业企业两块，其他行业一块）看板小于50吋扣1分。②看板内容包含单位总能源数据展示、能源流向图、能效监测与分析、能耗地图，每缺一项扣0.5分，最多扣2分。③无看板的，扣3分。 |  |  |
| 6 | 系统设备性能与安全性 | 1 | 身份验证与加密传输，1分。 | ①使用身份验证进入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未实现该功能的，扣0.5分；②建立数据安全加密传输保护、数据完整性校验措施，未实现该功能的，扣0.5分。 |  |  |
| 7 | 数据备份 | 2 | 1.日志记录功能，1分。 | 管理员登录操作情况有日志记录功能，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 |  |  |
| 2.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1分。 | 具备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 |  |  |
| 四、系统应用功能（52分） | 8 | 数据采集及对接稳定性 | 10 | 1.数据采集频率，3分； | ①在线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15分钟采集一次，采集频率在15分钟（不含）至1小时（含）的，扣1分；在1小时以上的，扣3分；②无法实现在线监测的，按周或旬频次实施系统填报，未按周或旬填报的，扣3分。 |  |  |
| 2.对接稳定性，5分； | 上传市平台数据近1个月稳定率不低于95%，稳定率97%（含）至99%的，扣1分；95%（含）至97%的，扣2分；95%以下的，扣5分。 |  |  |
| 3.数据存储，2分。 | ①历史数据可导出并存储12个月以上，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②存储容量设计满足5年以上系统运行数据存储需求，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 |  |  |
| 9 | 能源数据展示及分析功能 | 12 | 1.能源数据实时展示功能，3分。 | ①系统提供图形化的应用界面，应将单位用能历史与实时（或系统填报）数据通过曲线图、柱状图等进行多元化展示，未实现该功能的，扣2分。②抽查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二级）计量器具的监测数据，每发现一处超过允许误差的，扣0.5分，最高扣1分； |  |  |
| 2.能源统计及结构分析，3分。 | ①对在线采集任意时间段的各类能源生产(若有)与消耗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②能源结构分析功能，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③通过图表展示电力负荷分布，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 |  |  |
| 3.报表生成，2分。 | ①自定义报表生成（总体能源统计报表、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能源统计报表等），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②可以文件形式导出报表，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 |  |  |
| 4.能耗趋势分析及能效对标，4分 | ①对在线监测数据按日、月、季度、年等四个维度进行能耗趋势分析，每缺一个维度扣0.5分；②实时在线采集产品产量，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③对能耗强度对标，并通过图形展示能效，未能进行对标的，扣0.5分，未通过图形展示的，扣0.5分。 |  |  |
| 10 | 能效监测与分析 | 26 | 1.总体能效分析，4分； | ①计算进出用能单位总体能耗强度指标，未实现该功能的，扣2分；②参照行业领域进行能效对标，未实现该功能的，扣2分。 |  |  |
| 2.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能效监测和分析，10分； | ①在线监测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能效，监测能效的综合能耗之和占单位总能耗（原则上以上一年度）达到70%（含）以上的，不扣分；50%（含）至70%的，扣1分；30%（含）至50%的，扣3分；10%（含）至30%的，扣5分；10%以下或未实现该功能的，扣7分；②以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行业能效标准或历史能效值，结合监测以来的能效数据，制定能效定额并与实时能效、累计能效进行比对，系统未能实现实时能效与能效定额对标的，扣1分；未能实现累计能效对标的，扣1分；③按照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进行能源消耗分析，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 |  |  |
| 3.主要用能设备能效监测与分析，12分； | ①在线监测主要用能设备与能效相关的运行参数，监测能效的数量占总数的比例达到70%（含）以上的，不扣分；50%（含）至70%的，扣1分；30%（含）至50%的，扣3分；10%（含）至30%的，扣5分；10%以下或未实现该功能的，扣7分；③以主要用能设备铭牌能效标识或行业能效标准，结合监测以来的能效数据，制定能效定额并与实时能效、累计能效进行比对，系统未能实现实时能效与能效定额对标的，扣2分；未能实现累计能效对标的，扣2分；④按照主要用能设备进行能源消耗分析，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 |  |  |
| 11 | 能源预警与异常报警 | 4 | 1.能源预警功能，2分； | ①用能异常能够及时预警的，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②报警信息通过邮件、短信或手机软件（APP）推送到指定人员，未实现该功能的，扣1分。 |  |  |
| 2.异常报警功能，2分。 | 实现通讯故障报警、数据异常报警等功能，且系统上能追溯、查询出故障原因，①未实现异常报警功能的，扣1分；②未实现查询功能的，扣1分。 |  |  |
| 五、其他应用（加2分） | 12 | 其他综合应用及分析功能 | 加2分 | 1.能耗预测及电力需求侧功能，加1分。 | 预测短期能源消耗、能耗强度趋势，实现该功能的，加0.5分。 |  |  |
| 依据电力需量控制负荷，实现该功能的，加0.5分。 |  |  |
| 2.碳排放数据分析及目标管理，加1分。 | ①以柱形图、折线图等形式展示碳排放数据，实现该功能的，加0.5分；②碳排放目标管理，实现该功能的，加0.5分。 |  |  |
| 总得分 | 　 | 等级 |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不通过 |  |  |

**备注：**

1.总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甲级；80分（含）至90分的为乙级；70分（含）至80分的为丙级。

2.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评分表（定量）和等级评定依据本等级评定要求（定性）进行综合评定，以其中评定等级较低的为最终评定结果。

3.年综合能耗3000（含）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评分70分以下的为不通过；1000（含）至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评分80分以下的为不通过。

4.水不计入能源在线监测品种范围。

5.配备率：能源计量器具实际的安装配备数量占理论需要量的百分数。此处配备率数值为所有分能源品种安装配备数量

之和与理论需要量之和的比值。

6.在线监测率：该层级计量器具采用具备数据传输功能的智能表计数量与该层级实际安装配备数量的比值。

7.看板：能源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重要内容，包括各类大屏幕显示器和平板电视，用于在生产时间内连续展出能源在线监测数据。

8.无法实现在线监测：通过现有技术手段难以实时采集能耗数据。

9.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工业领域按部门或车间等划分；公共机构按行政区、业务区、后勤服务区等、或分项等划分；商贸领域按楼层或功能区等划分；大型公共建筑按楼层或功能区等划分；数据中心按主要用能系统或机房等划分；交通运输领域按船队或车队等划分。

10.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能效（工业领域按照不同产品种类、车间或工序等计算能效；公共机构分区域或分项等计算能效；商贸领域：分区域或部门等计算能效；大型公共建筑：分区域或部门等计算能效；数据中心：分空调系统、UPS系统或机房等计算能效；交通运输：分车（船）队、车（船）型或线路等计算能效）。

11.累计能效：系统竣工验收后起算累计能效值。

12.能耗占比：各领域（工业和数据中心、大型公共建筑和商贸等）或主要次级用能单位（部门、车间或区域等）计量的能耗与用能单位计量总能耗的比值。

13.主要用能设备：工业领域包括空压机、冷水机组、水泵、锅炉、工艺设备等；公共机构包括空调、热泵、锅炉等；商贸领域包括空调、水泵、锅炉等；大型公共建筑包括空调、水泵、锅炉等；数据中心包括中央空调、精密空调、UPS、水泵、IT设备等；交通运输包括汽车、空调、锅炉等。单台设备能源消耗量（或功率）限定值：100kW（电力）；1t/h（煤炭、焦炭）；0.5 t/h（原油、成品油、石油液化气）；1 t/h（重油、渣油）；100m3/h（煤气、天然气；7MW（蒸汽、热水）；1t/h（水）；29.26GJ/h（其他）。

14.主要用能设备与能效相关运行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流量、电流、电压、功率等。

15.能耗强度：工业领域指单位产品能耗或产值能耗等；公共机构指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或人均能耗或生均能耗或住院床位能耗等；商贸领域指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或万元营业额能耗等；大型公共建筑指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等；数据中心指电能利用效率或万元产值能耗等；交通运输指单位运输周转量油耗或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或单位吞吐量能耗等。

16.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参考国家标准《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17.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煤品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参考值为2.66吨CO2/吨标准煤，油品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参考值为1.73吨CO2/吨标准煤，天然气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参考值为1.56吨CO2/吨标准煤，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2021年-2025年）参考值采用3.500万吨CO2/亿千瓦时，热力排放因子参考值为0.10吨CO2/百万千焦。

专家（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4

**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

**信息系统验收申请报告**

（封面模板）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

**信息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大纲**

一、用能单位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目前生产和管理模式，近三年能源消费情况，未来投产项目和发展计划等。

二、项目情况

项目实施背景、意义和必要性，项目总投资、项目审批、资金场地落实情况、技术准备条件，项目建设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建设单位等。

三、能源管理情况

1.能源管理机构、能源计量体系、计量管理机构等建设情况；

2.能源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节能目标责任制度、节能奖惩制度、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制度、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含能源计量网络图等）、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制度等；

3.能源管理人员、计量器具管理人员设立及接受有关培训情况；

4.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覆盖范围、配备率），检定情况；

5.能源数据在线监测计量网络图、涉及的能源品种等；

6.能源利用状况报送情况、节能绩效考核情况。

四、能源数据在线监测

1.按照GB17167-2006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进出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监测率情况；

2.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监测率情况；

3.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监测率情况；

4.项目能源品种在线监测情况（至少包含年能源消费量5%（含）以上的电力、热（冷）力、天然气、煤炭、压缩空气（集中外购）等在线监测情况）；

5.能源数据上传市平台情况（至少包括在线和系统填报数据稳定率情况）。

五、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1.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设计及硬件配置；

2.系统安全性；

3.主要功能实现情况，如能源数据在线采集及对接稳定性、能效监测与分析、主要用能设备绩效管理、产品能耗绩效管理、节能分析、能效对标、异常报警、报表生成等。

六、节能和经济效益分析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附件：（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主要用能设备一览表

**注：验收申请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生成PDF格式文件后上报。**

**材料真实性和承诺声明**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申请报告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重复上报等行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所用账号只用于在线监测系统的配置及数据查询，不对系统进行恶意攻击或破坏。如违反此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

**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验收形式审查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1 | 是否纳入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补助资金项目库 | □是 □否 |
| 2 | 项目是否符合对接工作内容规定要求 | □是 □否 |
| 3 | 符合项目对接核验的稳定性要求 | □是 □否 |
| 4 | 项目是否具备实地考察条件 | □是 □否 |
| 5 |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 验收申请表 | □是 □否 |
| 验收评分表 | □是 □否 |
| 验收申请报告 | □是 □否 |
| 其他相关材料 | □是 □否 |

注：以上每一项均为否决项，只要有一条审查结果为“否”，则形式审查不通过。

形式审查意见：□通过 □不通过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1-6

**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

**对接验收流程图**

**修改说明：**

根据正文对接工作和项目验收内容及流程描述，相应修改对接验收流程图。